

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科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為保障全體同仁、供應鏈夥伴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，恪守平等對待原則，遵循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規範及營運所在地勞動法規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全體同仁（含全職、兼職、契約工）、供應商、承包商及具有實質控制權之關聯企業或組織。

第三條：核心守則

- 一、多元平權：確保招聘、聘僱及升遷不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二、勞動自由：嚴禁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扣留證件或人口販運。
- 三、禁用童工：嚴格控管僱傭年齡，確保所有同仁均符合法定工作標準，且不錄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。
- 四、薪資福利：落實同工同酬，薪資與工時應符合或優於法律規定。
- 五、結社溝通：尊重同仁合法結社及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。

第四條：權責單位

- 管理部：負責政策執行、員工宣導及申訴受理。
各部門主管：負責監督日常工作環境之平等與友善性。
永續推動小組：負責年度人權落實情形之統計與對外揭露。

第五條：申訴與調查

- 一、申訴管道：
專屬申訴信箱：liu@upspowercom.com.tw
實體意見箱：設置於七樓。
- 二、受理與保密：
權責單位於收到申訴後 5 個工作日內確認受理。
全程對申訴者身分、檢舉內容嚴格保密，且確保申訴者不因檢舉行為遭受不利對待（反報復條款）。
- 三、調查與懲處：

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管理辦法

組成調查小組，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報告。若查證屬實，依《員工手冊》進行行政處分或移送法辦，並列入年度改善目標。

第六條：供應商管理機制

本公司致力將人權規範延伸至供應鏈管理：要求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永續承諾書」，必要時 ESG 稽核程序追蹤其是否涉及童工、強迫勞動或歧視之情事。對於不合格之供應商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合作關係。

第七條：定期揭露

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，統計並公告於永續報告書人權落實成果（如：人權教育培訓時數或人權違規案件統計等），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執行成效。

第八條：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。